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各區工程處編制表

總工程師	副處長	處長	職稱
簡派	簡派	簡派	官等
	二	一	員額
			備考

主任秘書	副總工程師	科長	主任	技正
薦派	薦派		薦派	薦派
一	一	(二)	一	五
		由正工程師以上人員兼任。	秘書室主任。	

科員	助理工程師	辦事員	書記
薦派或薦派	委派	委派	委派
三	一一	一	一
			候現職人員出缺後改置。

正工程師	秘書	副工程師	副工程師	工程師
薦派	薦派	薦派	薦派	薦派或薦派
一二	一	一七	一九	一七

會計主任	科員	辦事員
薦任	委派或薦任	委任
一	三	一

風		政		事		人
助理員		主任		科員		主任
委任		兼任		兼任或 兼任		兼任
一		一		二		一
得列兼任。						

合 計	室
一〇四 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